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796號

原告 郭運蘭

被告 蘇禹端

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（本院113年度金訴字第626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規定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，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審判長法官 鄧瑋琪

法官 侯景勻

法官 蔡逸蓉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吳秋慧

中華民國 114 年 3 月 10 日